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联股东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和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已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伙份额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76,655,0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2,252,380	58.447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网络投票结果	512,252,380	58.4478%
网络投票股份总数(股)	58,447,9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400	0.00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						512,385,780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512,252,380	99.974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133,400	0.026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0%	133,400	0.026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348,695	
同意(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076%	133,400	0.192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						512,385,780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512,252,380	99.974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133,400	0.026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0%	133,400	0.026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348,695	
同意(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076%	133,400	0.192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伙份额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385,780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512,252,380	99.974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133,400	0.026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0%	133,400	0.026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348,695	
同意(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076%	133,400	0.192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4.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5.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6.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3.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5.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6.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7.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8.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9.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0.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1.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3.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4.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5.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385,780
出席表决股份数(股)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512,252,380	99.974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133,400	0.026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0%	133,400	0.026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348,695	
同意(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076%	133,400	0.192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韦金堂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21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弘”或“并购基金”、“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北京中和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宏”)共同签订了《天津中和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AXQH-ZAHH-001),对并购基金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安信乾宏、中和宏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天津中和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AXQH-ZAHH-006),对并购基金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二、完成备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安信乾宏的通知,本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P329)。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9日。
2、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4.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2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解锁40%、30%、30%比例解锁。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以2016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向23名特定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5日,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11月17日股份上市,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累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3.最近12个月内累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或激励对象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617803532R
-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类 型:广东省江门市东海岛大道313号
-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下属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三洋铁路三禹段(洛宁-伊川与洛阳伊川)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期36日历天,工程造价估算约5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0.7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53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天阳证股字[2018]第53号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30时在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天山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及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为482,478,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063%,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482,09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9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386,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9%。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天山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两项议案: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现场)》,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两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邵丽娅
康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9日。
2、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4.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2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解锁40%、30%、30%比例解锁。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以2016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向23名特定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5日,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11月17日股份上市,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累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3.最近12个月内累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或激励对象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